

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浙0282破申64号

申请人：某银行，住所地慈溪市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某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：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慈溪市附海镇花木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95201X。

法定代表人：祝杰纳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根据申请人某银行申请，本院执行局作出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被执行人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于2026年8月13日立案审查被申请人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

本院查明，被申请人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9月25日，经营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附海镇花木村，注册登记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50万元。根据本院执行局提供的执行转破产程序审查意见登记表显示，被申请人现有执行案件5件，涉标的金额24940530.78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有到期债务未清偿，资产不足以偿还负债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符合破产受理条件。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慈溪市，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

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某银行对被申请人慈溪市福来电器有限公司的
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孙 群 美
审	判	员	徐 文 源
审	判	员	沈 燕 钦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

法	官	助	理	朱 灵 芝
代	书	记	员	李 菲 菲